

##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行了职责，现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娄杭、刘浩及董事高长泉，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娄杭先生担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工作职责，符合监管要求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等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出席情况、表决程序、会议记录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会计师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天健会计师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我们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

查，并对其在上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诚、勤勉、谨慎、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5日